

104年無菸醫院「戒菸好理由」競賽簡章

一、活動目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01年3月辦理二代戒菸服務，研究顯示，醫事專業人員對吸菸者的協助，不必花很多時間，在病歷記載是否吸菸，給予單張、手冊、海報，戒菸效果就比什麼都不做高2倍；花1分鐘勸戒，戒菸效果會達3倍；花2~5分鐘和其討論想法、困難、轉至電話諮詢，戒菸效果會達4倍；花5分鐘以上，對吸菸者說明戒菸藥物，建立信心，戒菸效果會達5~7倍；一般簡短的諮詢不超過3分鐘，多次短暫的諮詢比一次長談有效。

透過主動勸戒，可有效提升個案利用戒菸服務，因此，勸吸菸者戒菸，是所有的醫師及醫療工作人員救人基本的職責！為讓無菸醫院各部門實質參與菸害防制工作，本署特舉辦「戒菸好理由競賽」，鼓勵各無菸醫院認證院所辦理各科（部）戒菸好理由競賽，再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縣(市)內作品的競賽後提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進行全國評比競賽。本案藉由醫院內各科（部）醫事人員的參與，除了可收集各科（部）進行戒菸服務之理由並加以運用外，更期望藉此活動，讓醫院內各科（部）人員知道菸害不只是特定科別，而是跟每個科(部)都息息相關，進而實質投入戒菸服務，增進民眾健康。

二、參加對象：無菸醫院各科（部）人員。

三、比賽項目及規格：

- (一) 主題：各科（部）鼓勵吸菸民眾接受戒菸服務的好理由或標語。
- (二) 稿件格式：100字以內（中英文字合計，標點符號不計），直式橫書、標楷體、14號字、行距24、全型標點符號。英文請用Times New Roman字型（各縣市提報之稿件請填列於附件1）。

四、競賽辦法及時程：

- (一) 院內競賽：由各無菸醫院自行辦理，需於7月底前完成，並提送推薦作品予各縣市衛生局。
- (二) 縣(市)競賽：由各縣市衛生局自行辦理，需於9月底前完成，並提送推薦作品予國民健康署。
- (三) 全國競賽：由國民健康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辦理，僅接受由各縣市衛生局推薦之作品（縣市提報之作品請依推薦次序排列，作品數不限，由本署考量各縣市提報情形，各擇約10~20則作品進行評選）。

五、全國競賽評選辦法：

- (一) 由本署遴選相關專長或適當人員偕同本署人員擔任評選委員，以客觀、公平的方式評選，成績須達75分以上始得錄取，獎項得以從缺，參賽者需尊重評審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二) 評選標準：
 1. 啟發醫事人員提供戒菸服務動力或增加吸菸者戒菸動機(60%)。
 2. 內容朗朗上口、利於記憶及傳播(40%)。

六、全國競賽錄取名額及獎勵：自縣市提報之作品中選出金獎3名、銀獎3名、銅獎3名，佳作6名（獎項得以從缺）：

- 金獎：禮券面額5,000元及感謝狀一紙。
- 銀獎：禮券面額3,000元及感謝狀一紙。
- 銅獎：禮券面額2,000元及感謝狀一紙。
- 佳作：禮券面額1,000元及感謝狀一紙。

七、全國競賽得獎公布及頒獎：

預訂104年11月以書面通知得獎名單，並於本署網站(<http://www.hpa.gov.tw/BHPNet/Web/Index/Index.aspx>)公布。並擬定於104年底辦理之無菸醫院研討會上頒獎。

七、注意事項：

- (一) 參選作品須為個人或團體之創作或資料蒐集後轉化之成果，限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侵權、毀謗、違反其他法令或案例不屬實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勵外，將由投稿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 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一律不退稿。
- (三) 錄取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將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有，應同意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得獎者須同意將作品無償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3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予以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並無違反著作權，且不另支稿費及版稅（請獲衛生局提送作品之醫院填列附件2著作權授權書）。
- (四) 關於競賽辦法之內容，本署隨時保有更動的權利。
- (五) 本案連絡人：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理學會李曉倩專員，電話：02-2369-3081#11，電子郵件yghost@tche.org.tw。
- (六) 本項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1

104年無菸醫院「戒菸好理由」競賽 報名表			
縣(市)			
排序	戒菸好理由	推薦醫院名單	代表科部
範例	1. 吸菸不只是自己的事，當你發現你的孩子竟然拿起你的菸蒂學你吸菸的樣子，你，還不戒菸嗎？ 2. 潔白的牙齒，別被焦油染黃了		兒科 牙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

附件2

著作權授權書

_____ (醫院名稱) 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4年無菸醫院「戒菸好理由」競賽，如經得獎，同意將各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此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著作權人：

(醫院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